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定义】

本办法所称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罗湖行政区域内使用本级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

由区实施的使用上级政府资金的项目，上级政府对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投资范围】

区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政府投资项目类型按照附件1《区政府投资项目类型和建设单位划定》执行，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政府投资范围进行定期评估调整。

涉及租赁物业的装修改造确需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区物业办会同项目需求单位应就拟选址物业的功能、结构、安全、

消防等是否满足使用需求进行技术评估，并在通过后连同技术评估结果书面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的意见，落实相关经费后再签订租赁合同。完成以上程序后，方可纳入政府投资范围。

单纯软件开发类以及单项工程总投资二百万元（含）以下的修缮项目，由区财政局从部门预算中统一安排；总投资二百万元（不含）以上的修缮工程，纳入区政府投资范围。区属医院单台医疗设备购置五十万元（不含）以上、社康单台医疗设备购置十万元（不含）以上的，纳入政府投资范围。

第四条 【建设单位的确定】

区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区前期办开展前期工作、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建设实施。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区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并负责建设实施，涉及水务类由区水务局负责、公园绿化工程及市容环境提升类项目由区城管局负责、燃气管道类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电力工程类项目由区供电局负责、信息化工程类项目由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负责，具体按照附件1《区政府投资项目类型和建设单位划定》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

第五条 【岗位职能】

区发展改革局是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区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审批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开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督办考核。

区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建设等部门按照附件2《区政府投

资项目全过程各部门职能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管理原则】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
- （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 （三）资金安排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 （四）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工期、标准，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实施，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 （五）坚持概算控制总投资的原则；
- （六）实行 A、B、C 分类管理制；
- （七）建立文明、安全、环保的施工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使用同步进行；
- （八）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或项目责任人制度。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项目赋码】

区政府投资项目通过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启动受理。建设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上传项目建议书、有关会议纪要或其他相关材料，形成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区发展改革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八条 【审批环节】

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区发展改革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议一**）及概算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建议二**）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类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第九条 【前期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真实性负责。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设地点、拟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等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

面分析论证，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

项目概算应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建议一**）建设管理费由区财政局根据每年度各建设单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量和人员数量从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建设管理费不在概算中列支。（**建议二**）建设管理费在概算中列支，仅用于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临聘人员工资费用。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审批】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委托专业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准前应当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通过后，区发展改革局对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建设单位可向区发展改革局申请项目前期经费下达。

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应由建设单位按照《罗湖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指引》的规定进行项目公示。公示期间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应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模式】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由区发展改革局提出项目建设模式。拟采用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建设模式的，区发展改革局报分管建设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批准后按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具体按照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信息化类项目的综合规划、方案论证、建设管理等按照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区发展改革局也可视项目进展情况和工作需要，将项目建设模式纳入项目建议书中一并提出，并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委托专业工程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应当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通过后，区发展改革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并报分管建设单位、分管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签批。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

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同步审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项目在概算审批阶段同步审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区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批时限应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审批总时限范围内。

第十四条 【设计招标】

建设单位取得规划国土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设计要点后，应及时开展设计单位的委托工作。设计单位的委托方式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设计竞赛、设计招标（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和直接委托等。

设计单位确定后即按程序开展设计工作，方案设计的管理实施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方案设计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及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工作，并提出拟定的建设工期及其测算依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前应当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通过后，区发展改革局对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审查，并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总投资一亿元（含）以下的项目报分管需求单位、建设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区长签批；

（二）总投资一亿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三）初步设计提出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含）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投资和工期的控制依据】

经批准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经批准的建设工期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进度的依据。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和基本建设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章 简易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简易审批的适用范围】

符合本章规定条件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直接按照简易审批程序执行相关前期工作的报批工作。

第十八条 【可视同项目建议书审批】

总投资一千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征求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部门、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局、区前期办等相关部门意见，对项目涉及的规划、用地、资金等重大问题充分研究后提出立项建议，经区发展改革局审查后报分管需求单位、建设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区长签批，立项建议审批可视同项目建议书审批。立项建议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房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主体功能和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等内容。

立项建议经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可直接向区发展改革局申请项目前期经费下达。

第十九条 【可免于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经区政府确定的应急工程可免于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概算。

第二十条 【可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申报总投资五千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或单纯装修装饰、设备购置、维修改造、绿化提升、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项目可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并增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单纯装修装饰、设备购置、维修改造、绿化提升、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项目申报总投资在五千万元（不含）以上且超批准项目建议书匡算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仍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免于节能审查】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加入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和效能水平分析等相关内容，区发展改革局可不再另行进行节能审查：

（一）水利、城市道路、公路等项目；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一千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五百万千瓦时的项目。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二十二條 【储备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建立和管理区政府投资项目需求库和储备库。建设单位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细则》规定的项目生成程序提出区政府投资项目需求、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和申报储备入库。

项目建议书已批准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局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进行储备管理。

第二十三條 【储备项目列入计划条件】

区发展改革局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年度财政资金供给情况、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等综合指标及项目进度，从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第二十四條 【计划草案编制】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编制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需要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但是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项目，可以作为待安排项目，在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中预留相应资金。

区发展改革局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适当安排前期经费开展前期工作，并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第二十五条 【本级预算衔接】

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编制与区财政年度预算编制同步进行。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确定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做好与本级预算的衔接工作。区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六条 【计划草案编制内容】

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
- （二）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计划类别、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三）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四）拟安排的项目前期费用等相关经费；
- （五）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计划草案分类】

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按照 A、B、C 分类管理制，与项目审批程序滚动递进：

(一) A类: 续建项目或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批准的项目, 纳入A类管理。

(二) B类: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准但仍须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手续的项目, 纳入B类管理。

(三) C类: 项目建议书或立项建议已获批准的项目, 纳入C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 【民生项目评估论证】

总投资一千万元(不含)以上的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城市交通、住房保障、环境保护、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的政府投资项目, 应进行民生项目评估论证。

区发展改革局在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编制过程中, 将经筛选后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民生项目评估论证, 评估论证结果作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年度计划审批】

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由区发展改革局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后, 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 未经法定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年度计划资金安排】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安排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资金, 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下达前期经费和建设资金。

因项目进展较快需追加安排前期经费、建设资金、结算和决算尾款，或项目已安排资金有结余需要调减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区发展改革局审核后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单个项目金额追加或调减一千万元（含）以下的，报分管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签批；

（二）单个项目金额追加或调减一千万元（不含）以上的，按程序报分管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区长签批。

第三十一条 【年度计划调整】

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取消项目建设或计划外项目需新开工的，区发展改革局应编制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二条 【前期工作移交】

项目涉及前期、建设两阶段分开实施的，前期工作移交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施工招标方式】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招标原则上应采取工程量清单招标方式。拟采取模拟清单招标、下浮率招标等方式的，应为计划开工日期明显早于前期工作完成日期的民生项目和应急工程，由建设单位提出相关依据并充分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建设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请区政府相关会议批准。批准通

过的项目，应列为重点监督管理项目。

第三十四条 【招标采购要求】

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招标采购按照以下原则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达到区政府招标限额标准的，应当进行招标并到区住房建设局完成招投标备案手续，依法订立合同。

（二）单列的设备购置等达到区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进行集中采购，依法订立合同并按规定送区财政局合同履行检查中心备案；

（三）未达到区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采购，依法订立合同并按规定送区财政局合同履行检查中心备案。

第三十五条 【开工建设】

区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六条 【较大变更】

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区政府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作如下较大变更的，应当在实施前按照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程序报批：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

（二）总建筑面积、建筑层数、道路长度、桥梁跨度、项目产能等建设规模以及建设范围的指标调整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

及概算正负百分之十（含）的；

（三）单项工程数量增减、建设功能实质性调整、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三十七条 【概算调整】

区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增加概算的，建设单位应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并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总投资额超过批准概算五百万元（不含）以上且达到原批准概算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二）其他概算调整情况报分管需求单位、建设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区长签批。

第三十八条 【一般变更管理】

不涉及较大变更或概算调整的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变更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报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具体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备案实施细则》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会同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对设计变更可能造成的成本、质量安全等进行审查评估，系统分析设计变更的原因和责任划分后予以共同确认，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应依法进行有效监督。

第三十九条 【设计变更问责制】

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设计变更问责制。建设单位应对设计变更分析原因、区分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造成设计缺陷等引起设计变更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及其项目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具体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现场签证管理】

区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

第四十一条 【工期调整】

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异常恶劣的天气条件、不可抗力影响及上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已批准工期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提出建设工期和测算依据，由区发展改革局审核后报分管需求单位、建设单位和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签批。

第四十二条 【资金管理】

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并纳入部门预算。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财政资金实际需求，并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区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

位垫资建设。

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年度计划，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进度分期支付项目资金并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资金支付】

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应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严格审核支付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工程结算审核前，工程款支付额一般控制在合同价的百分之九十以内；工程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九十七，余下百分之三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也可以工程保函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做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出现超额支付由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追回超付款项。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有关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尾款的支付期限要求和逾期处置方式。

第四十四条 【进度报送】

建设单位应按月向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表，并应当按照区统计部门要求，依法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竣工验收和移交管养】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移交给使用或管理

单位，接收单位必须按竣工图纸内容接收，并尽快投入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园绿化工程等，建设单位应通知区城管局参与竣工验收。

第四十六条 【结算、决算审核】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意见出具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建设单位应当在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对结算送审金额超结算审核金额、决算送审金额超决算审核金额百分之十（含）的，必须记录在案，并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房建设局。

第四十七条 【档案管理和移交】

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应当纳入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时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改革局申请项目验收。有特殊情况的，经区发展改革局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区发展改革局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项目概算、竣工验收和整改、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档案管理和移交以及项目试运营等程序履行和批复内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完成项目验收。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具体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产权登记】

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接收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资产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建设单位或接收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五十条 【项目后评价】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具体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取消管理

第五十一条 【项目取消审批】

区政府投资项目在前期工作或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取消申请和取消原因，由区发展改革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并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 【取消项目的费用处置】

经批准取消的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完成费用处置：

（一）若已下达前期计划或新开工计划且已发生费用的，由建设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送决算审核；

（二）若已下达前期计划或新开工计划但未发生任何费用的，由区发展改革局回收项目资金实施计划。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局和政府投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按期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五十四条 【责任制考核】

对于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实施责任制管理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由区发展改革局进行跟进督办。

第五十五条 【质量安全监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人大及常委会监督】

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项目执行报告】

区发展改革局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向区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区政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职人员履职监督】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等方面应当主动接受包括纪检监察机关、区审计局在内的各方面监督。

第五十九条 【稽察制度】

政府投资稽察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活动程序、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和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稽察。政府投资稽察机构应当与区政府投资项目其他监督部门建立检查成果共享机制。具体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

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并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未经批准擅自购置应立项审批而未进行立项审批的设备购置项目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资金；

（四）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五）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六）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七）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八）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和档案移交等工作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玩忽职守等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资金有关的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十三条 【社会参建机构的法律责任】

审批事项涉及的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别管理，强化方案设计、技术审查机构的主体责任，方案设计、技术审查人员对其出具的结论终身负责。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第三方协审机构等在编制、评估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时，以及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经查实，三年内禁止其从事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档案备查】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

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法律追责】

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除按照本办法予以处理外，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区政府投资项目类型和建设单位划定》

区政府投资项目类型和建设单位划定

领域	分类	内容	建设单位
城市建设	公园绿化	市政公园和绿地以及公园和绿地内除公园管理服务用房外的配套设施;	区城管局
	市容环境	污泥处置厂、污泥受纳场、建筑垃圾及余泥渣土填埋场、垃圾填埋场(含封场)、垃圾转运站、城市照明工程、市容环境提升工程;	区城管局
	管线工程	给水、排水管线工程;	区水务局
		燃气工程;	区住房建设局
		通信管线工程;	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地下综合管廊;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电力工程	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工程;	区供电局
居住建筑	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领域	分类	内容	建设单位
	边坡地质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公共水土保持设施、地面坍塌隐患防治；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市政消防	消防站及市政消火栓；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城市更新	棚户区及二线插花地改造、城市更新市政配套设施、老住宅区及城中村综合整治等；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装修改造	单个工程总投资两百万以上的学校装修改造工程；	区教育局
		其他单个工程总投资两百万以上的装修改造工程；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产业	产业建筑	区布局的产业发展配套等；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信息化	信息化工程	指全额或部分利用区政府资金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支撑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各类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共享等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	区智慧城市建设的中心
城市水务	水务工程	区管水库及配套设施、区管水库至水厂的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独立建设的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除（跨）界河、跨区河干流及市管河流以外的河道综合整治、防捞排洪等；	区水务局

领域	分类	内容	建设单位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	非跨区的主干道、次干道及城市支路、除综合车场外的公交场站及公交停靠站，区布局的轨道交通、综合性交通枢纽、公共立体停车库、独立建设的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道路安全设施等；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文化	文化建筑	区布局的文物保护设施、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群众艺术馆等文化设施；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教育	教育建筑	区属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中职学校、技工（技师）学校等；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卫生	卫生建筑	区布局的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社康中心医等医疗卫生设施；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区属医院单台设备医疗设备购置五十万以上、社康十万以上的项目；	区政府采购中心
体育	体育建筑	区布局的体育场馆设施等；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党政机关	行政建筑	主要包括区公安局、区公安分局“三所”及派出所，区级党政机关，区级政府机关电子政务项目等；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其他	其他建筑	区布局的社会福利及养老设施、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多个领域的综合性重大工程等；	区前期办、区建筑工务局

附件 2: 《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各部门职能表》

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各部门职能表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配套文件
1	需求申报阶段	谋划近、中、远期需求项目，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开展项目初步整合；	行业主管部门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细则》
		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社会企业和其他单位发项目征集通知，征集和组织谋划项目；	区发展改革局	
		对需求项目审核接收，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需求库；	区发展改革局	
		对需求库项目进行必要性审核，并尽量打包整合推进项目一体化设计建设，对需求库实行动态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2	项目决策阶段	开展可行性论证工作和编制项目建议书；	区前期部门或建设单位	
		审批项目建议书，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区发展改革局	
		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	建设单位	《罗湖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指引》
		提出项目建设模式；	区发展改革局	
		编制用地规划方案；	区前期部门或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配套文件
		项目建设规划符合性审查和项目用地审查，批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勘察、方案设计招标与委托；	区前期部门或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管理实施细则》
		方案设计审核；	区行业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	区前期部门或建设单位	
		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按程序将设计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查；	区前期部门或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初步设计评估论证；	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概算审核；	区发展改革局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审核管理制度》、《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专家管理制度》（罗发改〔2018〕378号）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配套文件
3	计划管理与调整	统筹编制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会同区财政局做好与本级预算的衔接工作，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区发展改革局	
		编制区财政年度预算，并会同区发改部门编制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区财政局	
		组织开展民生项目评估论证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罗湖区政府投资民生项目评估论证管理指引》
		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下达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区发展改革局	
		统筹安排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资金；	区发展改革局	
		对计划进行综合动态管理，对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取消项目建设或计划外项目需新开工的，编制调整方案后按程序报批；	区发展改革局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区财政局	
4	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区前期部门或建设单位	
		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施工图设计编制，并按程序将设计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视项目建设情况决定是否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图审查；	区前期部门或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配套文件
		施工图设计审查;	行业主管部门 区住房建设局	
		预算编制;	建设单位	
		预算审核;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编制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依法订立合同;	建设单位	
		招标文件备案;	区住房建设局	
		合同备案;	区财政局合同履行检查中心	
		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及资料按相应程序移交至建设单位;	区前期部门	《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实施细则》
		申请施工许可,并按建设工程领域管理规范办理建设审批其他手续;	建设单位	
		施工许可管理;	区住房建设局	
5	项目实施阶段	负责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管理,包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控制和管理;	建设单位	
		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进度分期支付项目资金;	区财政局	
		核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方式;	区财政局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配套文件
		申报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手续;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实施细则》
		设计变更审核及备案;	区发展改革局	
		按月向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表,并应当按照区统计部门要求,依法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	
		对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的建设项目提出终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	
		对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的建设项目提出拟办意见,并按程序申请报批;	区发展改革局	
		对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的建设项目回收项目资金实施计划;	区财政局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与资料的管理;	建设单位	
6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暂行规定》(罗住建[2018]28号)
		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并按程序报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配套文件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准；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组织开展项目实体移交和项目档案资料移交；	建设单位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移交工作指引（试行）》（罗府办〔2019〕1号）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区发展改革局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申请办理资产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项目接收单位	
		收取和清退工程质量保证金；	建设单位	
7	监督管理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招标方式和范围；	区住房建设局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罗府办规〔2018〕5号）
		监管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工程招投标制度的落实情况；	区住房建设局	
		承担全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	区住房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建设局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住房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区住房建设局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配套文件
		负责按照市政府规定的项目管理权限对区管工程造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建设局	
		负责对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处理监管发现的违纪问题；	区住房建设局	
		负责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制度及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区财政局	
		指导各项目主管部门编制年度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区财政局	
		组织编制区级政府采购计划，制定政府采购目录，管理采购方式，依法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负责全区政府合同监管工作，研究制定政府合同监管配套制度并监督执行；	区财政局	
		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区财政局	
		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指导、考核全区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	
		管理形成的固定资产；	区财政局	
		负责审核、办理相关财政国库支付业务；	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国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改革管理办法》
		监督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管理预算单位支付信息，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	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对纳入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配套文件
		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负责管理、维护相关会计档案和信息系统;	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开展项目稽察工作;	区审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办法(试行)》(罗府办规〔2018〕7号)
		牵头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18〕10号)
		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向区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区发展改革局	

注: 1.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罗府办规〔2018〕5号)包括:《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企业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定标工作指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查处工作方案》。

2. 抢险救灾工程和应急工程的管理按《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深圳市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罗湖区地质灾害(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3. 信息化类项目综合规划、方案论证、建设管理等适用《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